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175,000,000美元的 6.95%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票據發行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初始買方就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175,000,000美元的6.95%優先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票據發行的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將約為169.0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其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已獲得原則上批准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正式牌價表上市及報價。票據獲納入新加坡交易所正式牌價表及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的投資亮點。新加坡交易所對於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意見或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概無票據已經或將會尋求於香港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票據發行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初始買方就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175,000,000美元的6.95%優先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UBS；
- (d) 海通國際；
- (e) 國泰君安國際；
- (f) 尚乘；及
- (g) 工銀國際。

UBS、海通國際、國泰君安國際及尚乘已獲委任為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UBS、海通國際、國泰君安國際、尚乘及工銀國際已獲委任為票據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UBS、海通國際、國泰君安國際、尚乘及工銀國際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惟已登記，或不會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及將僅會遵照證券法項下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因此，票據將遵照S規例僅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合共本金額：	175,000,000美元
發售價：	票據本金額之98.547%
結算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息率： 每年6.95%，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起於每年的六月八日及十二月八日按半年期分期支付。

到期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

附屬公司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予提供之擔保

票據之地位

票據將是本公司的一般責任，並將(1)在受償權利上較明確次於票據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上享有優先受償權；(2)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非次級債務處於同等受償地位(惟根據適用法例該等無抵押非次級債務有任何優先權利則另當別論)；(3)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作出擔保，惟須符合若干限制；(4)實際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之全部現有及未來抵押責任(如有)，惟以充當有關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抵押品除外)；及(5)實際次於並無根據票據提供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全部現有及未來責任。

契諾

票據、規管票據的契約、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以下能力(其中包括)：

- (a) 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資格股份或優先股；
- (b) 就其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明受限制的付款；
- (d) 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
- (e) 擔保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債務；
- (f) 出售資產；
- (g) 設置留置權；
- (h) 訂立售後租回交易；
- (i) 訂立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支付股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能力的協議；
- (j) 與股東或聯屬人士訂立交易；及
- (k) 進行綜合或合併。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1) 於到期、加速還款、贖回時或其他時間拖欠任何到期及應付票據本金(或溢價，如有)；
- (2) 拖欠任何到期及應付票據利息，且拖欠期持續連續30日；
- (3) 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項下的契諾條文；
- (4) 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項下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違反上文第(1)、(2)或(3)項所指者除外)，且該不履行或違約自持有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或該等持有人所指示的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持續連續30日；
- (5) 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結欠所有有關人士的任何未償還本金合共達15.0百萬美元(或其等值貨幣)或以上的所有有關債務(不論為現有或其後增設的債務)，而(a)致使債務持有人宣佈有關債務到期且須於原定到期日前支付的違約事件；及/或(b)未能支付到期應付本金；
- (6) 就付款事宜向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宣佈一項或多項最終裁定或判令，但款項並未獲支付或解除，且自下達最終裁定或判令當日計起連續60日期間為等待上訴或其他原因而暫時不予執行，致令所有該等未執行的最終裁定或判令及針對所有該等人士的未支付或解除總金額超過15.0百萬美元(或其等值貨幣)(該金額超出本公司的保險公司根據適用保單同意支付的額度)；
- (7) 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本身或其債務，根據任何現時或日後生效的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而提出的非自願或其他程序，以尋求就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資產的主要部分委任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人員，而該等非自願或其他程序於連續60日期間仍然未被解除及未被暫緩；或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向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發出暫緩令；

- (8) 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a)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法、清盤法或其他現時或日後生效的相類法例自願展開程序，或根據該等法律在非自願程序中同意登記寬免令，(b)同意委任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分物業及資產的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人員或由該等人士管有或(c)為債權人利益進行任何全面轉讓；
- (9)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其根據為票據提供抵押的擔保項下承擔的責任，或除契約准許外，任何有關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10)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不履行其於抵押文件項下的任何責任，而此於任何重大方面對抵押品的適用留置權的可執行性、效力、完成或優先權構成不利影響，或對抵押品整體狀況或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或
- (11)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拒絕或否認其於任何抵押文件項下的責任，或除根據契約及抵押文件外，有關抵押文件不再具有或現時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或抵押代理人不再於抵押品享有第一優先留置權(惟須受任何獲許可留置權及債權人相互協議(如有)所限)。

倘違約事件(上文第(7)及(8)項所指的違約事件除外)發生並根據契約持續，則持有票據當時未償付本金總額最少25%的持有人可通過向本公司及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受託人應持有人要求(惟受託人須按持有人信納水平的獲彌償及／或擔保)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累計及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於宣佈加快清償後，該等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倘本公司或若干其附屬公司發生就上文第(7)及(8)項所指的違約事件，則票據當時未償付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累計及未付利息應自動變為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而毋須受託人或任何持有人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

抵押

票據將以抵押品質押方式抵押及將(a)有權獲得抵押品的第一優先留置權(惟須受任何獲許可留置權所限)；(b)就本公司為擔保票據所質押的抵押品的價值較本公司的無抵押責任實際享有優先受償權(惟根據適用法律該等無抵押責任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及(c)在受償權利方面實際優先於各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的無抵押責任，並以該等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為擔保票據而質押的抵押品為限(惟根據適用法律該等無抵押責任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

就票據持有人的利益而言，本公司已同意質押或促使初步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質押（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擁有的抵押品按第一優先基準，以擔保本公司於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於附屬公司擔保的責任。

擔保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的抵押品可於若干資產出售及若干其他情況下解除或減少。

可選擇贖回

票據可於下列情況贖回：

- (1)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前任何時間自行選擇以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加上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的適用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 (2)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以一次或多次股份發售中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現金淨額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6.95%的贖回價，加上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票據本金總額最多35%（受若干條件限制）。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按103.475%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之贖回價贖回任何及所有票據。

依票據持有人選擇權購回

本公司須依任何票據持有人選擇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後隨時購回該票據持有人所持全部票據，購回價格等於該等票據本金額100.00%另加計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票據發行的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將約為169.0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其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本公司已獲得原則上批准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正式牌價表上市及報價。票據獲納入新加坡交易所正式牌價表及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

保(如有)的投資亮點。新加坡交易所對於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意見或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概無票據已經或將會尋求於香港上市。

評級

預期票據獲惠譽國際評為「B+」級、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評為「B-」級及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3」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尚乘」	指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抵押品」	指	所有為票據、任何附屬公司擔保或任何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直接或間接已抵押或將予抵押的抵押品，及應包括就附屬公司擔保人股份的抵押；
「本公司」	指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契約」	指	規管票據的契約；
「初始買方」	指	UBS、海通國際、國際君安國際、尚乘及工銀國際；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除外)，以擔保本公司於票據項下的責任；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給予之有限資源擔保；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175,000,000美元的6.95%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的票據發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初始買方就票據發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的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予提供的票據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	指	將就其所持之附屬公司擔保人股份提供質押以抵押於其擔保下該附屬公司擔保人有關票據的責任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就票據作擔保之本集團若干現有非中國附屬公司；
「UBS」	指	UBS AG香港分行，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吳劍先生、林峻嶺先生及曾飛燕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盧永仁先生、任煜男先生及屈文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